

证券代码：002425

证券简称：凯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79

## 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8月31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8月30日——2015年8月3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3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30日15:00至2015年8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15年8月12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8月25日

4、会议地点：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1,807,7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07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0,404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75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403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3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867,7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3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464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1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403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31%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（二期）的议案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1,807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,867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周易、张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31日